

各位出席人員請於一週內更正本會議紀錄內容錯誤之處，若限期內未送回文書組者，視同認可會議紀錄內容，並編印於校刊內，以存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光根  
水產學院院長 孫寶年  
理工學院院長 黃榮鑑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船機系主任 趙玉星（印華忠代）  
航技系主任 廖坤靜  
輪技系主任 華健  
航管系主任 林光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  
漁業系主任 周耀傑  
水食系主任 蕭錫延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海生所所長 邵廣昭  
漁經所所長 孫寶年代  
造船系主任 楊劍東  
河工系主任 張固宇  
電機系主任 張忠誠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  
海法所所長 黃正宗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教務長 吳清熊  
訓導長 王偉輝  
總務長 毛忠民  
夜間部主任 江善宗  
總教官 李學才  
圖書館館長 黃然（鍾運智代）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畢業就業輔導室主任 蔡源二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張雲樺（公假）  
秘書室主任 曾子良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人事室主任 謝敬香

列席者：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鉉

主席：石校長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北垣  
水產學院院長 孫寶年  
理工學院院長 黃榮鑑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船機系主任 趙玉星(黃男展代)  
航技系主任 廖坤靜(蘇健民代)  
輪機系主任 華健(吳志宏代)  
航管系主任 林光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  
漁業系主任 周耀然  
水食系主任 蕭錫延(潘崇良代)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海生所所長 邵廣昭  
漁煙所所長 孫寶年  
造船系主任 楊劍東  
河工系主任 張固宇  
電機系主任 張忠誠

列席者：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絃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  
海法所所長 黃正宗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教務長 吳清熙  
訓導長 王偉輝  
總務長 毛忠民(田招銳代)  
夜間部主任 江善宗  
總教官 李學才  
圖書館館長 黃然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畢業就業輔導室主任 蔡源二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張雲梅  
秘書室主任 曾子良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人事室主任 謝敬香

主席：石校長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本校所開設之課程、學分數以及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過多，請教務處擬訂管制課程開設之辦法，並請各學院協助配合辦理。
  - (二) 請各院系所及共同科，多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申請國科會及其他機構之研究計劃，以提昇學術風氣。
  - (三) 為資料之參考保存，請各單位能將各類資料建立檔案乙事，將於本學期至各系所察看之情形。
  - (四) 本校各院系所教學大綱及學校發展之中英文簡介，請教務處彙集各項資料，交由出版組印行。
  - (五) 各系所規劃新館舍時，所應妥善規劃出各需用空間及使用面積，譬如：教授研究室、學生教室、學生實驗室等等之數量與大小均請詳細規畫，並請將學生教室安排在系館內，教務處應對學生教室列管。
- 並希逐漸規劃充實學生實驗室。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奉教育部核定本校八十二學年度新增系所計有：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海洋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航海技術系四年制、輪機技術系四年制共四個系所，其中航、輪四技班將參加四技二專聯合招生。
  - (二) 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規劃推動之「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預定於八十三學年度施行試辦，目前本校欲參加該方案之科系計有：商船學系、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食品科學系、造船工程學系等四個學系。本處預定於近日召開會議，屆時請相關之系主任與院長參加，俾本處能將資料彙整送交大考中心。
  - (三) 國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資源規劃與系所調整案應於四月底前提報教育部，本處已於日前舉辦彙整說明會，惟各單位之資料尚未彙整齊全，未及提本次會議討論，故將延行提三月二十五日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校長補充說明：提送校務會議前仍應先行討論，請選組本校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案。

三、訓導處報告：

配合本校慶祝四十週年校慶舉辦系列活動，擬訂於今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舉辦全校運動大會，詳細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一(略)，運動會之報名表已於日前分送各單位，請各系所協助推動，俾全校師生與員工一同參與。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本校現有電力系統或老舊或因學校發展而無法負荷，因此今年有水電改善工程計畫。關於整體性變電站增設及埋管工程已分別由本處辦理規劃發包，而各單位就使用者觀點之需求，本處於三月八日發函三學院與共同科。請分別向所屬單位收集需求資料，於三月十三日前送交事務組，俾彙整交設計單位。如有需進一步協助之處，尚請大力幫忙。至於學生餐廳及學生宿舍部分已分別於三月六日及八日現場勘測，討論完成。
-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經奉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教高〇七二〇一號函指示：將名稱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其餘條文同意備查。新規程將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為配合委員之任期，請各學院、共同科及人事室從前依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
- (三)本校營繕工程依八十二年四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要項」規定，無論金額多寡均由總務處統籌辦理，遇有部分單位將零用金額以下之營繕工程自行辦理，因該類案件涉及宿舍安全及美觀，故請各單位依照規定，配合辦理。

#### 五、會計室報告：

- (一)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經費已奉行政院核定，本校總預算經費為十二億零佰叁拾伍萬元，較本校原呈報數額，刪減了陸佰叁拾餘萬元，檢附書面資料請參閱。
- (二)本八十二會計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科技發展經費一千萬元已使用完畢，旅運費尚餘三十六萬元，專案報准之儀器設備費一千二百萬元已平均分配至各學院，請各院務必於六月份完成報銷手續，否則將行廢庫。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經教育部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台教參字第〇〇八九八八號令發布，詳細辦法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二）。
- (二)教育部經示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訓人字第六八八二二號函訂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兼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規定，如書面資料（附件三），請轉知俾閱。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學生請假同意權擬請變更由系所審查。

說明：

一、目前學生所有請假手續均由訓導處辦理。

二、近日迭有老師反應，學生請假後，僅訓導處查察，任課老師並不知道，為改進此項缺失則學生請假手續應由系、所、教務處辦理為原則。

三、有關學生請假天數統計、處分工作均與教務處業務相關（如附件五學生請假規則）。

決議：請訓導處與有關單位先行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規程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修正第四條條文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三）修正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條文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會之各項業務，……，其薪津由建教合作經費項下支付」。

（二）修正第八條條文為「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重大案件，得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請修正第九條文字內容，件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文字統一。

（四）修正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草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七條條文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發請校長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二）修正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奉由合庫辦理員工薪資存款業務將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是否繼續委託合庫辦理或改由郵局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與合庫契約期滿後改交郵局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減少以議價方式請購儀器案，建議請購單位成立「請購儀器審議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業件依法應以公開招標或比價辦理為原則，若必須以議價辦理者，應符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審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詳如附件四）」應先列舉事實且敘明理由，並經本校長核定後再憑辦理。

「邇來各單位檢附獨家代理證明以議價方式請購之案件逐漸增多，因此類案件皆為新穎或複雜之儀器設備，該儀器是否有相同規範可資比較，或有無其他廠牌製造等事實，皆需專業人士才能瞭解，建議請購單位成立「請購儀器審議小組」，就此項請購案審慎評估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學生餐廳三樓快餐部變更為學生西餐廳，交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

說明：

「至今年暑假，工學大樓完成，增加一個一百人餐廳，教室亦騰空一部分，則可將餐廳三樓之原二個社團辦公室遷至休閒廳，聯招之考場亦有著落，而不再需休閒廳場地。

「本項餐廳三樓西餐廳改造工程擬今年暑假施工。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僑生至校外打工需請導師、系主任同意。

說明：

「按外勞法，凡本校僑生申請至校外打工，均需由學校備函至當地警局立案。

「以往僑生至校外打工均僅由生輔組僑輔業務承辦人簽發核可後即送文。

「考量僑生課業，理宜會知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再行發文發安。

決議：通過。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卅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為「二、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夜間部主任、共同科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畢業生就業輔導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大學法第廿四條條文規定「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擬依大學法第廿四條條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為「二、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畢業生就業輔導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四、為使各行政單位瞭解學校行政動態，每月第一次行政會議，邀請各系所主任暨相關人員列席。

決議：

- (一) 加列夜間部主任及共同科主任為組織成員。
- (二) 每月第一次之行政會議為擴大行政會議，系所主任應出席之。
- (三) 修正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短期訓練班及出席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編輯本校成立四十週年紀念特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慶祝本校成立四十週年校慶，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決議編輯紀念特刊，並由秘書室負責編輯。

二、為編輯本特刊，擬

1. 請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擔任指導委員，決定編輯宗旨。

2. 請各一級單位推派代表一人連同出版組主任成立編輯小組，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依指導委員所訂宗旨蒐集資料編輯本特刊。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向教育部推薦本校技術人員申請八十一學年度「公立大專院校技術人員傑出技術獎助費」，謹附推薦書及個人資料表各兩份，敬請審議擇一推薦。

說明：

一、教育部為獎勵公立大專院校技術人員，對儀器設備製造、維護、改造、協助教學及研究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之人員而設置技術獎助，供在同一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之技術人員申請推薦，並函示本校可推薦壹名技術員。

二、經將來函轉各學院後，計有水產學院（推薦蔡顯榮守男技士）、海運學院（推薦商船系林泰宗技佐）各推薦一人，其推薦書及個人資料表詳如附件九（略）。

決議：移送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甲、乙）」（詳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甲、乙兩案之不同處在於教授代表之推選辦法。

二、依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期校務會議之法議：教授代表之推選辦法採取甲案，即由各學院、共同科之全部教師（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與教授）人數，每七人推選一人，亦即本草案甲所列方式。

三、近二年來由於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亦隨之增加，第二演講室已漸不敷使用。

四、自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期起，全體講師及助教亦推選代表列席校務會議。

五、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期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校務會議教授代表推選辦法，擬俟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廢除。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條文為「各系所與共同科技務會議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依據每學年第一期開學後全校各系所及共同科實有教師……，每七人推選一人」。

（二）第十四條條文加列一款「每一提案每一代表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但與提案有關，經主席指定發言者不在此限。」

（三）第十五條條文加列一款「申請旁聽之人員由主席核定之」。

四、修正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提請討論。

3.再由編輯小組中推選七人擔任執行編輯，執行編輯事務工作。

三、經本會於二月廿二日及廿四日召集編輯小組與執行編輯討論結果，獲致初步草案如下：

1.本特刊以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並表現本校之特色為宗旨。檢附目錄草案二式（詳如附件十二），擬採用草案二之型式。

2.格式以八開大小為主，一二〇頁（約七〇頁彩色頁），印製三千本，初步估算所需經費五十萬元以內。

3.有關本特刊之主題擬公開徵求全校師生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請修訂共同科中長程發展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併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請增設資訊科學暨管理學系（詳如附件十四）。

說明：

一、解決共同科老師沒有學生之問題。

二、整合本校數學、資訊及管理學科目之師資。

三、支援各系所之資訊應用。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散會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008988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本部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各校專任教授，須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其休假研究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並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應併計在內。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起點應自借調前之年度起算，其借調期間應予扣除。其借調期間之計算，應以實際在該機關（構）服務之時間為準。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其休假研究期間，應以實際在該機關（構）服務之時間為準。其休假研究期間，應以實際在該機關（構）服務之時間為準。
-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申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其待遇由原校照發。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其待遇由原校照發。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其待遇由原校照發。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其待遇由原校照發。
-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其待遇由原校照發。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    |
|----|------|-----|---|---|---|---|---|------------------|----|
| 19 | 限年存保 | 附件二 | 函 | 書 | 部 | 育 | 教 | 1039 號<br>8年3月5日 | 海人 |
| 二  | 就 補  |     |   |   |   |   |   |                  |    |

|                                                                                                                                            |                      |              |  |             |        |             |
|--------------------------------------------------------------------------------------------------------------------------------------------|----------------------|--------------|--|-------------|--------|-------------|
| 送<br>別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含軍警院校）     |              |  | 受<br>文<br>者 | 副<br>本 | 收<br>受<br>者 |
|                                                                                                                                            |                      |              |  |             |        |             |
| 文                                                                                                                                          |                      | 發            |  |             |        |             |
| 附<br>件                                                                                                                                     | 字<br>號               | 日<br>期       |  |             |        |             |
| 附件隨文                                                                                                                                       | 台<br>飭<br>審<br>11089 |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叁月壹日 |  |             |        |             |
| <p>主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修正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台飭參字第〇〇八九八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請查照辦理。</p> <p>說明：檢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乙份。</p> <p>教育部</p> |                      |              |  |             |        |             |

1. 7. 70,000



|      |   |
|------|---|
| 1002 | 教 |
| 8    | 學 |
| 3    | 月 |
| 4    | 日 |

附件三

|       |                                                                                          |     |               |
|-------|------------------------------------------------------------------------------------------|-----|---------------|
| 收 發 者 |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文 件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
| 制 本   | 部屬大專校院(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除外)<br>(暨籌備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大專校院)                                           | 字 號 | 台函人 10422     |
| 主 旨   | 貴校請釋，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函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規定，應如何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               |
| 說 明   | 一、復八十二年一月七日82國雄工商專人字第〇〇四一號函。<br>二、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除第一款訂有副教授得                            |     |               |

依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聘任之規定外，依同條二、三款規定，未具前項學歷者，則復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並以專門著作送審通過後，始得聘為講師；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之聘任資格，均須具有相關工作之基本年資後，復經送審專門著作通過，始得聘任，並無得依學歷遞聘之規定，是以，本部前開台函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二)(一)規定：「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需具資格條件認定之」，宜依下列補充規定予以認定：

附件

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一日教育部頒布

- 第一條：普通學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因事、因病、或因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其請假之程序，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學生請假，應由本人或家長向學校請假，並填具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請假。
- 第三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四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五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六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七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八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九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一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二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三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四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五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第十六條：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填明請假理由、請假日期、請假人姓名、及家長姓名、住址、電話、等項。

##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61.5.25總統令修正公布

61.6.16府主二字第六一〇三三號(41夏68)

51.6.5府秘法字第二六二七八號(北保四八二四)

### 第十一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改用議價辦理之：其價款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先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 一、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規定招標標準者。
- 二、購置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出售，或無完全相同之規範可資比較者。
- 三、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
- 四、經連續辦理比價兩次，僅有一家參加者。
- 五、各機關相互間或各機關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間買賣或交換物資、原料、器材及房地產者。
- 六、公有房地產，經審計機關同意，不能招標比價，得參照公定價格讓售者。
- 七、公有事業機關或公有營業機關，確因營業需要，必須指定地區購置房地產作為營業之用者。

八、船舶歲修待檢者。

九、一次所需財物，雖有數家可資供應，但無一家能全部供應者。

十、軍事機關購置財物，經國防部核定指撥訂貨、實驗訂貨、試驗製造或停工、停航待料之急需軍品者。

(附件)

學生請假單

日間部專用

|       |           |    |
|-------|-----------|----|
| 學號    | 系級        | 批示 |
| 姓名    |           |    |
| 事由    |           |    |
| 證明人事件 |           |    |
| 證蓋或   |           |    |
| 時     | 自 月 日 共 天 |    |
| 至     | 月 日       |    |
| 間     | 自第 節 共 節  |    |
| 至第 節  |           |    |

本聯通生活輔導組存查

學生公假單

日間部專用

|       |           |    |
|-------|-----------|----|
| 學號    | 系級        | 批示 |
| 姓名    |           |    |
| 事由    |           |    |
| 證明人事件 |           |    |
| 證蓋或   |           |    |
| 時     | 自 月 日 共 天 |    |
| 至     | 月 日       |    |
| 間     | 自第 節 共 節  |    |
| 至第 節  |           |    |

本聯通生活輔導組存查

學生請假單

日間部專用

|       |           |    |                                                |
|-------|-----------|----|------------------------------------------------|
| 學號    | 系級        | 批示 | 注意<br>本通期滿不予登記，仍須以請假單為憑。<br>本通期滿不予登記，仍須以請假單為憑。 |
| 姓名    |           |    |                                                |
| 事由    |           |    |                                                |
| 證明人事件 |           |    |                                                |
| 證蓋或   |           |    |                                                |
| 時     | 自 月 日 共 天 |    |                                                |
| 至     | 月 日       |    |                                                |
| 間     | 自第 節 共 節  |    |                                                |
| 至第 節  |           |    |                                                |

本聯通註冊組蓋章後由請假學生自存

學生公假單

日間部專用

|       |           |    |                                                |
|-------|-----------|----|------------------------------------------------|
| 學號    | 系級        | 批示 | 注意<br>本通期滿不予登記，仍須以請假單為憑。<br>本通期滿不予登記，仍須以請假單為憑。 |
| 姓名    |           |    |                                                |
| 事由    |           |    |                                                |
| 證明人事件 |           |    |                                                |
| 證蓋或   |           |    |                                                |
| 時     | 自 月 日 共 天 |    |                                                |
| 至     | 月 日       |    |                                                |
| 間     | 自第 節 共 節  |    |                                                |
| 至第 節  |           |    |                                                |

本聯通註冊組蓋章後由請假學生自存

學生請假單

日間部專用

|       |           |    |
|-------|-----------|----|
| 學號    | 系級        | 批示 |
| 姓名    |           |    |
| 事由    |           |    |
| 證明人事件 |           |    |
| 證蓋或   |           |    |
| 時     | 自 月 日 共 天 |    |
| 至     | 月 日       |    |
| 間     | 自第 節 共 節  |    |
| 至第 節  |           |    |

本聯通註冊組登記

學生公假單

日間部專用

|       |           |    |
|-------|-----------|----|
| 學號    | 系級        | 批示 |
| 姓名    |           |    |
| 事由    |           |    |
| 證明人事件 |           |    |
| 證蓋或   |           |    |
| 時     | 自 月 日 共 天 |    |
| 至     | 月 日       |    |
| 間     | 自第 節 共 節  |    |
| 至第 節  |           |    |

本聯通註冊組登記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及加強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各學院、共同科各推選教授代表二人為委員，任期兩年。
-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聘任之，掌理本會之各項業務，並置助理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學校在總員額內調整聘任(兼)之。另得視建教合作需要置約聘(雇)人員若干人，其薪津由建教合作經費項下支付。
- 第五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主任委員同意成立企劃、或研究小組、或延聘顧問。
- 第六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 一、全校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 二、建教合作專案，各系所、中心辦理技術服務，在職訓練或推廣教育等規章辦法之制訂與審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三、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 五、本會經常性業務之審議與督核。
- 第七條：本會之經常性業務，包括左列各項：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專案、對外技術服務及在職訓練之綜合性行政作業。
  - 二、學校公共關係之推展。
  - 三、專題研究、建教合作及對外服務管理費之分配、使用及管理。
  - 四、本會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等各項工作之行政支援。
- 第八條：經本會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九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共同科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及共同科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中各互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其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九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十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附  
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甲）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廿二、廿三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所長為系主任兼任者以一人計）、共同科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與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 第四條 各學院與共同科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除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與共同科主任外，由秘書室依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各學院及共同科實有教師（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與教授）人數，每七人推選一人。
-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代表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各種重要章則。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暨講師、助教、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二人列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十一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教授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議並排列順序。審查小組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與教授代表四人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教授代表由各學院與共同科就該學年度校務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各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六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核。
- 第十八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辦法(草案)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除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各系、所、共同科擬新聘專兼任教師，須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其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及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或共同科教學小組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院或共同科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經院或共同科教評會審議通過擬聘之專任教師，由擬聘單位主管檢附擬聘教師各項有關資料等，按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召開聘任教師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助教及兼任教師依上述程序經聘任教師諮詢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但擬由學校申請教師資格之講師以上兼任教師，仍須依程序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聘任教師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夜間部主任及共同科主任。
- 第六條：擬新聘之專兼任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  
四、學歷證件影本。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外國學位一覽表。  
七、著作及學位論文，但助教免送著作。
- 第七條：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後，彙整相當案件於開學前一個月內簽請校長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第八條：新聘教師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審查教師資格，逾時未送審及送審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短期訓練班及出席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方式：擬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十四日前，擬具簽呈及會議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送經系（所）主任及院長簽注意見並會簽會計室後，呈請校長批示。
- 三、補助標準：
  - 1、每名教師每學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 2、參加國內密集課程訓練者，補助來回交通費並酌予補助註冊費。
  - 3、參加國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補助註冊費及來回交通費。
  - 4、為鼓勵到校未滿一年之新聘教師參與學術會議，補助註冊費及來回交通費。
- 四、經費支出：由分配予各系所及共同科之經常門費用中支付。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廿二、廿三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夜間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所長為系主任兼任者以一人計）、共同科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與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
- 第三條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 第四條 各學院與共同科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除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與共同科主任外，由秘書室依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實有教授（副教授）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教授代表總名額以多於行政主管總出席人數五人為原則）由各學院與共同科教授（副教授）互選之。
-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代表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各種重要章則。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得延請所有二級行政主管暨講師、助教、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二人列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十一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行政單位應循行政體系提出，教授代表之提案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同一提案已做成決議者一年內以不重複提出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議並排列順序。審查小組發覺某一提案已另有辦法，或該提案不妥時，可商請原提案單位或代表修改或撤回。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與教授代表四人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教授代表由各學院與共同科就該學年度校務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各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其決議依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 第十六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核。
- 第十八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共同科

## 中長程發展計劃

### (一) 概況：

共同科包含國文、外語、歷史、國思、憲法、物理、數學、化學、生物、通識以及體育等基礎教學科目。原來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課程，以及師資的聘請。由於考慮到教務處所要處理的業務繁雜，無法全力處理共同科目的全般業務。因此，於五年前（七十六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共同科，處理前述之基礎教學科目的全般業務，並且分成人文組、數理組及體育組。共同科所含的科目均是大學的基礎學科，是各個學系的學習基礎。因此本科發展的重點，亦以如何落實大學生的基礎教學為主，並可配合相關系所之人力支援。共同科使各基礎課程能落實，將所有教學科目主要分成人文、自然及體育三個組別，各個教學科目並有教學及研究小組，做為教學研討之用。

### (二) 整體發展及研究方向：

#### 一、教育目標：

訓練大學一、二年級學生的基礎課程，以便各學系的專業訓練。充實學生的人文素養，以便學生將來進入社會的基礎。加強學生語言的訓練，以做為將進修的工具。訓練學生處理問題的基本方法，以便將遇到問題時，可以較為順利的解決。

#### 二、發展及研方向：

1. 共同科包含有國文、外語、物理、數學、...等基礎科目。要使學生學好其專長，首先須要修好基礎科目。而基礎科目的師資若能夠由一個有關的學系師資來支援，對授課的效果更能獲得理想的成效。
2. 目前本科的師資，國文、外語、物理、數學四科目已有系的趙型。長程觀查，前述四科有成為學系的必要。
3. 近幾年來人文社會科學的人材頗有較缺的現象，因此，以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的學

## 海大成立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草稿一)

|           | 預估<br>頁數 |
|-----------|----------|
| 序         | 2        |
| 賀詞        | 6        |
| 校園巡禮      | 20       |
| 大事紀       | 45       |
| 我們的成長(圖表) | 10       |
| 系所沿革      | 20       |
| 本校中程發展計劃  | 6        |

## 海大成立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草稿二)

|                     | 預估<br>頁數 |
|---------------------|----------|
| 序                   | 2        |
| 賀詞                  | 6        |
| 校園巡禮——本校建築之美        | 20       |
| 拾絮從前——本校大事紀         | 45       |
| 我們的成長(圖表)——本校歷年來的變遷 | 10       |
| 家的禮讚——本校各系所沿革       | 20       |
| 神采飛揚話將來——本校中程發展計劃   | 6        |

三．年度發展重點：

1．八十一學年度

- (1)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教學。
- (2) 依據未來五年發展的需要，加強延聘各學科之師資。

2．八十二學年度

- (1) 為加強語言教學之功效，增設語言視聽教室一間。
- (2) 配合夜間部之改為大學第二部，增聘師資，以強化各教學科目。
- (3) 強化各教學科目之教學內容及設施。
- (4) 強化各學科之電化教學。
- (5) 規劃成立人文社會科學資料室。
- (6) 充實體育教學設施。

3．八十三學年度

- (1) 充實電化教學設施。
- (2) 增聘師資六位，以強化各科之教學。
- (3) 增設外語學系（分成英文及日文二組）。
- (4) 加強社會科學之教學。

4．八十四學年度

- (1) 充實各教學科目之教學設施。
- (2) 成立人文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3) 依據實際需要，增聘師資八位。
- (4) 增建共同科研究大樓。

系為優先。

- 4．推動各教學小組，對課程的內容及設計重新加以規劃，使其更能適合本校發展之需求。
- 5．積極加強與各學系之研究的配合。
- 6．積極擴展人文社會科學有關教學科目。同時，本校現有海洋法律研究所，從事海洋方面的法律研究，可以同共同科的人文類學科擴充成文法學院。
- 7．增聘師資，強化各教學科目。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所系計劃書

申請項目：資訊科學暨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優先順序：1.  
2.  
3.

本校現有所系可資支援者：共同科、造船系、電機系、航運管理系、  
航技所、商船系。

國內設有本系之學校：

擬招生人數：50名

參加大學聯招之類組：第二類組

連絡人：王哲男教授，電話：02-4622192 轉 327或328。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5・八十五學年度

- (1) 加強各教學科目之師資。
- (2) 增設中國文學系。
- (3) 增設人文方面之研究所。
- (4) 強化歷史方面的師資及設施。
- (5) 增設大型之階梯教室一間。
- (6) 強化電腦教學設施。
- (7) 充實體育師資及設施。
- (8) 成立文法學院。

6・八十六學年度

- (1)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教學。
- (2) 依據發展的需要，加強延聘各學科之師資。
- (3) 加強體育教學設備。

貳、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規劃：

一、未來發展方向：

1. 致力於海洋科學之決策支援系統之開發，以支援和提昇海洋科技，航運管理與經營之教學及研究品質。
2. 支援海洋科技之學術研究以及應用系統之開發。
3. 透過管理科學及資訊科學之充分結合，以培育高級決策經營之資訊管理人才。
4. 加強實務操作，以培育軟體之規劃與管理能力。

二、重點規劃：根據本系之發展特色與需求，加強管理科學及資訊科學之教學與研究。

加強整合本校之數學、資訊及管理科學的師質，並且

1. 設系後第三年成立資訊管理研究所，

2. 設系後第四年成立資訊科學研究所，

以配合本系之發展。

參、課程規劃：

- 一、本系以 12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二、一年級以基礎課程為主，
- 三、二年級為進階課程，
- 四、三年級為核心課程，
- 五、四年級以應用課程為主，
- 六、所設計之課程開發給所有之外系做為輔系。

#### 壹、申請理由

- 一、資訊科學暨管理學系（以下簡稱資訊學系）的設立，以發展資訊科學及資訊管理為目標。
- 二、海洋大學為全國發展海洋科技之專業大學，學校中各個學系對資訊科學的需求甚殷，資訊的應用提供各系所之研究發展。同時，海運學院有擔負海運管理方面的責任，資訊管理在海運學院中已成不可或缺的研究方向。因此，資訊學系在本校有極需成立的必要。
- 三、近年來國內財經發展迅速，產業界正進入科技，以及工業升級的轉型期。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進步及普及，資訊化為必然的趨勢。資訊人才的需求，在六年國建後，需求量將更為迫切。同時，為使人才及資源能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人才將不可或缺。為配合此種國家重要的發展，以及時代之趨勢，資訊學系更有成立的必要。

#### 四、本校申請設立資訊學系的理由為：

1. 整合本校現有之數學、資訊以及管理三方面的師資。尤其本校現有航運科技，航運管理和經營的專業人才。藉著資訊學系的成立，可整合此一充沛的人力，致力於相關學門之資訊軟硬體之開發，以及培育具有這些專業知識之人才，可使本校之資訊學系獨具風格。同時，政府擬將臺灣建設為西太平洋交通轉運中心的目標。本系的設立，將可提供相當大的貢獻。
2. 本校各系所在資訊科學的應用日為殷切，資訊學系的成立，除可支援有關之資訊課程的教學，同時亦可提供學術研究有關之資訊資源。
3. 冀期台灣成為金融服務，工業發展以及高科技生產的區域中心之前，必須具有接近完全開發國家之標準，而提供高品質的資訊網路服務，是其重要的工作，本校成立資訊學系，將兼顧資訊科學和資訊管理的特性，發展出具有特色的資訊學系，使培養出來的學生，具有規劃高品質之資訊系統和管理資訊網路服務，以及整合資訊系統能力。
4. 本校現有之大型電腦系統及網路功能強大，資訊學系之成立，可充分發揮其功能，以增進本校資訊教學及研究。
5. 本校除了海運學院在資訊管理方面，有相當大的需求，在理工學院及水產學院對資訊的應用，亦有相當多的倚重。如造船系、河工系、漁業系、養殖系、海洋系電機系等等，可說各個學系必須要相當多的資訊應用，以從事模型的建立、資料分析、模擬測試……等的學術研究。資訊學系的設立，對學校中各系所，在學術研究方面，可提供更多的支援。
6. 資訊學系的設立，使校園學生互動中，融入資訊方面的學生，可使其他學系的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增多資訊方面的交談機會，將無形中提昇其學系的學生對資訊的認識與了解，藉以擴大學生之知識領域。

本、師資現況：

一、原有專任師資十六員，其中副教授以上十四員。具有博士學位有十員。

二、擬增聘之師資五員，增聘之途徑與規劃：

(1)八十四學年度擬聘具有相關資訊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三位。

(2)八十五學年度擬聘具有相關資訊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二位。

三、現有師資名單

| 校名       | 申請項目名稱    | 現有及擬聘專任教師名單 |     |      |       |                                                                                   | 圖書設備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主要著作  | 合計                                                                                | 圖書    | 期刊   | 備註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資訊科學與管理學系 | 教授          | 王哲男 | 學士   | 詳見附件二 | 教授：四人（博士：1人、碩士：0人、其他：3人）<br>副教授：十人（博士：9人、碩士：0人、其他：1人）<br>講師：二人（博士：0人、碩士：1人、其他：1人） | 一萬七千冊 | 一五〇種 |    |
|          |           | 教授          | 劉世美 | 學士   |       |                                                                                   |       |      |    |
|          |           | 教授          | 郭崇禮 | 學士   |       |                                                                                   |       |      |    |
|          |           | 教授          | 陳山火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林重光 | 學士   |       |                                                                                   |       |      |    |
|          |           | 副教授         | 莊政義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陳信榮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梁金樹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黃玄煒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王旭堂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王榮華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鄭慕德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趙俊傑 | 博士   |       |                                                                                   |       |      |    |
|          |           | 副教授         | 楊劍東 | 博士   |       |                                                                                   |       |      |    |
|          |           | 講師          | 游秋雄 | 碩士   |       |                                                                                   |       |      |    |
|          |           | 講師          | 林富森 | 學士   |       |                                                                                   |       |      |    |
|          | 擬聘        | 副教授         | 三名  | 博士   |       |                                                                                   |       |      |    |

伍、本系所需之設備，圖書及增購計劃：

一、圖書及期刊：

1. 本校圖書館現有中外圖書128275冊，期刊1661種。
2. 現有圖書及期刊中，有關數學，資訊及相關圖書 16820冊，期刊 150種。
3. 計劃增購圖書 200冊，期刊50種。

二、設備：

1. 現有設備：

- (1) 大型電腦及全校網路 (CRAY-YMP-EL)
- (2) Vax6033中型電腦一部，
- (3) 計算機中心有工作站三部，
- (4) 電腦教室三間，
- (5) 繪圖機七部，
- (6) 相關軟體一五六種。

2. 增購計劃：約 600萬元的增購設備。

- (1) 二十部小型工作站：約 250萬元，
- (2) 三套大型工作站含軟體：約 300萬元，
- (3) 內部網路：約50萬元。

陸、成立本系與學校中程發展計劃及該領域學術環境，國建人力需求之關係：

一、配合學校整體中程發展計劃。

二、為本校發展海洋科技所需相關資訊科學人才。

三、培訓國家建所需資訊科學及資訊管理人才。